

银行案例

YINHANG

ANLI

陈罡 主编

银行案例

主 编 陈 罡

编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振甫 江竹松 金大建

夏小华 陈 罡 姚怀成

封面设计：陈久红

银行案例

陈 罡 主编

上海市新闻出版局内部资料

准印证【92】第 260 号

上海华昌晒图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15 印张 350 千字

1993 年 1 月第 1 版 1993 年 3 月上海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册 酌收成本费 6.60 元

前 言

为了加强对经济纠纷案件及其他各类案件的防范,增强预防各种风险的自觉性,坚持依法经营,确保银行资金安全,我们编写了《银行案例》一书。书中的案例包括两部分:一是银行与客户的经济、债务纠纷案件;二是金融工作人员中的犯罪案件。我们对每个案例的分析,先是摆《案情》,基本上都是按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终结,制作的调解书、裁定书和判决书的内容编写的。然后是《简析》,针对案情,依法进行分析。收入书中的案例,大体可分为依法放贷、管贷、收贷;无效借款合同;担保贷款;抵押贷款、银行担保;储蓄差错纠纷;票据结算;公示催告;诉讼、不当得利、撤诉、金银、现金、帐号管理和反假钞;企业之间相互借贷;司法协助等。金融工作人员中的犯罪案例,有贪污受贿、挪用公款、诈骗、投机倒把和玩忽职守等。书中还编入了一批专题探讨性文章。

书中采编的案例,并非局限于某家金融机构,而是涉及到多家金融机构。我们对案例选择的出发点是:具有一定的典型性和借鉴作用。有些案例无论是正面的,还是反面的,都含有一些有益的经验或教训,对我们都是有用的,正面的经验,可供我们学习和参考,反面的教训,我们可以引以为鉴戒。

通过编写这本书,使我们进一步认识到,在当前,加强金融法制建设,学会依法管理银行、依法管理信贷、现金、结算和金融市场,懂得如何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开展业务经营,维护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非常必要,其意义不能低估。

(一)要提高对金融法制建设重要性的认识

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银行的社会地位和

作用越来越重要。现在已经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的信贷中心、现金出纳中心和结算中心，起着聚集和分配资金，反映国民经济活动，调节经济运行的作用。其业务范围逐渐扩展到全部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领域和非生产建设领域。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目前已有越来越多的人懂得，银行对一家企业给不给贷款，放多少贷款，以什么信用方式提供贷款，对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关系重大。因贷款形成的银行和企业、部门以及公民个人之间的金融法律关系，日益广泛，愈加复杂。这种形势，要求我们提高对金融法制建设重要性的认识，扩大视野，增强法制观念，健全金融法规，运用法律手段，管理金融事业，保障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二)要健全金融法制

法制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包括立法、执法、守法等各个环节和内容。就银行来说，我们并非完全无法可依。近年来，我国的经济、金融立法取得的进展令人瞩目。但是，也应该承认，与经济发展的要求相比，我们的经济、金融法律、法规还不健全、不完备，现实生活中，也确实存在着许多无法可依的情况。为此，有必要加快金融方面的立法，特别是银行立法，以便从法律上更好地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金融运行机制和各种金融活动。

建立和完善金融机构内部的管理制度，是健全金融法制的基础，我们应当在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的前提下，以宪法和法律为依据，花大力气建立和完善金融机构内部营运机制，充分发挥金融法制在银行经营管理中的作用，使金融法制建设落到实处。

(三)要学法、用法、守法

法制要求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乃至全体公民，都必须遵

守法律。金融系统也不例外。不仅要遵守法律,还要运用法律手段,管理金融事业,保障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而要做到这些,就必须学习法律、熟悉法律。法律是武器,是办事的准绳、依据、章程,不学习、不熟悉,就无法执行和运用。实践表明,有法不依,执法不严,有章不循的问题,是确实存在的,这也与不学法,不熟悉法有很大关系。要懂得怎样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开展业务经营,怎样维护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也必须学习法,熟悉法。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缺点错误在所难免,谨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前言	编 者(1)
----------	--------

依法办理贷款 保障资金安全

.....	马连洪 俞如泽 尚怀文(1)
借款人改变贷款用途属违约行为	顾伟民(8)
擅自改变贷款用途是违约行为	顾伟民(10)
擅自将贷款转借拆船厂是违法的	顾伟民(11)
单位为私人向银行贷款是违法行为	姚怀成(13)
变动后的法定代表人应承担履行合同义务	姚怀成(16)
建材工业管理办公室应作为诉讼主体出庭 应诉	姚怀成(18)
镇政府工业办应负责清偿加工厂的债务	徐浩明(20)
用银行贷款作为联营投资是有条件的	尚怀文(22)
某某电子技术公司债务纠纷案	阮 红(24)
银行发放贷款必须坚持“三查”制度	姚怀成(30)
银行放款必须严格审查借款方及其担保者 的偿债能力	姚怀成(32)
前帐未清又放贷款做法欠妥	姚怀成(34)
银行应避免发放风险贷款	姚怀成(36)
以情代法巨款被冒领 法院裁决银行作 赔偿	仲 和(38)
调换借据是允许的	顾伟民(40)
借贷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合同	顾伟民(42)
利息暂挂专户不符法律规定	徐浩明(43)

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自行豁免贷款本息	徐浩明(46)
承租人未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租金应负	
违约责任	仲 和(48)
承包人签发空头支票被识破制止	阮 红(50)
承包人和发包方应为共同诉讼人	阮 红(51)
个人合伙借款合同纠纷案	尚怀文(54)
承租者以经济实体名义对外签约合法有据	周师俭(59)
银行不按金融法规贷款亦应承担过错责任	李建国(63)
承包人不能偿还所欠债务应由发包人负连带	
责任	姚怀成(65)
借贷法律关系中的诉讼时效及其法律适用	
问题	乐训平 杨中萱(68)
贷款担保合同时效之我见	鲁天会 李 军(72)
担保贷款的现状、特点和改革 ... 黄晓明 郭 谚 仲 和(77)	
经济合同担保要慎重	陶守钧(85)
从合同应随主合同的变更、终止而变更、终止	周师俭(87)
国家机关不能为企业作经济担保	姚怀成(91)
街道办事处不能为借款合同作担保	姚怀成(92)
被告冶炼厂的债务应由某某市某某区财政局	
负责清偿	尚怀文(94)
财政部门不能为经济合同提供担保	姚怀成(98)
保证人因法人地位变更应由其上级部门承担	
担保责任	姚怀成(100)
随意担任保证人要承担连带责任	尚怀文(103)
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尚怀文(105)
借款方不按期偿还借款保证人应负有连带	
清偿责任	顾伟民(108)

县政府不能列为被告并承担清偿债务连带 责任	俞正威(110)
对外商为在国内投资而向国际金融机构融资 进行担保须慎重	俞正威(114)
谁应承担保证责任	马永宁(117)
关于推行抵押贷款的若干法律问题	陈 罡(121)
抵押借款纠纷案	仲 和(130)
抵押贷款应依法办理	仲 和(132)
无力还贷而以物抵款符合法律规定	姚怀成(134)
违法订立借款合同 被告无力偿还债务 法院委托拍卖行拍卖抵债	尚怀文(135)
当事人之间债的关系已不存在应依法驳回 信用社的诉讼请求	李小俐(136)
抵押物作保为的是贷款能得到偿还	徐浩明(140)
银行担保风险初探	王 玮(143)
某县信用担保经济纠纷案	罗吉华(147)
从购销合同贷款纠纷案引起的思考	尚怀文(149)
某城市信用社应承担担保责任	尚怀文(153)
债务人不履行合同保证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顾伟民(156)
银行科室不能为借款合同作担保	姚怀成(158)
由一宗人民银行担保案引起的思考	刘显俦(160)
信用社作为企建处的保证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阮 红(164)
严重违反银行内部管理案	冀 文(168)
试论无效借款合同的原因及防范	李建国 李建玲(173)
违反《借款合同条例》规定的借款合同无效	尚怀文(177)
无效借款合同纠纷案	尚怀文(179)
主合同有效保证合同无效 原、被告双方	

都有过错	尚怀文(182)
合同无效引起的纠纷也要依照法律、政策	
合情合理地予以解决	尚怀文(185)
筑起防止储蓄差错案件的三道防线	梁崇山(190)
因存款员糊涂记错帐引起的经济	
纠纷案	东 篱 尚怀文(192)
存折挂失案	尚怀文(193)
短缺一千元应由证券公司负责	尚怀文(196)
一起存款纠纷案引起的思考	董新法 张 虹(199)
一笔储蓄纠纷败诉的启迪	廖 波(200)
这笔存款储蓄所该不该付	人民日报法律顾问(204)
银行承兑汇票纠纷案件的法律适用	宫鲁江(206)
银行承兑汇票中的银行法律责任	朱晓黄(213)
关于处理商业汇票承兑、贴现的几点建议	卢绳祖(218)
银行应警惕有人利用商业承兑汇票行骗	阮 红(222)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付款纠纷案	林长春(227)
家用电器联营公司转让汇票纠纷	刘永春(231)
签发不合格的银行承兑汇票应自己承担有关	
责任	洪 卉(235)
萧山方银行应凭票无条件付款	洪 卉(236)
持票人根据不合法商品交易取得的结算票据	
应依法予以返还	李小俐(238)
违反票据结算规定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姚元和(242)
采用贴现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纠纷案	俞正威(244)
浅谈公示催告程序与票据权利保护	郭 原(248)
遗失转帐支票心急如焚申办“公示催告”	
化险为夷	尚怀文(254)

遗失或被窃的空白转帐支票被人用于骗购

商品所引起的纠纷案 尚怀文(257)

要学会“打官司” 金大建(261)

银行工作上的失误并不能免除借款人清偿

欠款的责任 尚怀文(267)

借款人不按期偿还借款应负违约责任 尚怀文(271)

证据确凿怎能不承担应清偿债务 盛 侃(273)

处理借款合同纠纷应按签订借款合同时所

依据的法律或政策 尚怀文(275)

不按规定偿还借款应负违约责任 顾伟民(277)

违约应当受罚 顾伟民(279)

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姚怀成(281)

协商解决 撤回起诉 阮 红(282)

撤诉的案件诉讼费由原告负担 尚怀文(284)

合法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 徐浩明(286)

银行多付利息储户拒绝返还 法院判决返

还不当得利案 尚怀文(287)

吞没拾来金融债券成为不当得利当被告 尚怀文(288)

不当取得银行本票应承担返还责任 姚元和(290)

出借执照和帐号 稀里糊涂成被告 尚怀文(293)

一起罕见的“信誉金”诉讼奇案 仲 和(299)

严重违反国家金银管理条例案 仲 和(306)

利用银元投机 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尚怀文(309)

三起假钞案 尚怀文(314)

企业之间相互借款是违反金融法规的行为 仲 和(317)

企业之间相互借贷须通过金融中介机构 尚怀文(319)

银行和法院应相互配合切实执行已生效的

法律文书	李建国 仲 和(324)
执法与违法的较量	陈文岐 仲 和(329)
法院和银行相互支持 密切配合共同办理	
执行	陈 罡(332)
专业银行享有贷款自主权应当依法抵制不合	
理的行政干预	徐浩明(338)
金融系统经济犯罪的特征、成因及对策	邱高启(341)
蔡某某与严某某是怎样走上犯罪道路的	徐锦诚(345)
对贪污 14.7 万元库款一案的透视	白喜忠(348)
姜某一案应如何认定	王永江(351)
内外勾结进行贪污共同犯罪案	朱宇明(353)
接柜员陶某贪污巨款受惩处	李 省(356)
特大受贿案罪犯高森祥被处决	编 者(360)
利用职权 接受贿赂	朱宇明(374)
王某某以贷谋私贪污受贿案	仲 和(377)
邓某某受贿贪污案	朱兆年(380)
出纳柜组长赵某某收受贿赂 1.5 万元被诈骗	
公款 10 万元	尚怀文(382)
某犯挪用公款罪受到从宽处理	李 省(384)
按照犯罪事实实行两罪并罚	李 省(386)
在六万多起诈骗案的背后	马立群(389)
从一个案例想到的	陈仲德(393)
一起金融诈骗案的防止	张东向(396)
8.5 万元假支票案侦破记	虞显辉(398)
由一起国家银行被骗案所引起的深思	聂志敏(401)
采取欺骗手段 骗取银行库款	姚建设(403)
假借他人之名 索取回扣进行诈骗	李 省(405)

诈骗公共财物案	李 省(406)
多次骗取库款 应予定罪判刑	仲 和(409)
怪事不怪 马虎当戒	西早夫子(410)
转帐支票上的骗局	俞正威(413)
违反金融法规 犯投机倒把罪	李 省(415)
话说玩忽职守罪	卢绳祖(419)
王某某玩忽职守受贿案	姚建设 仲 和(422)
“老银行”“豁边记”	俞正威(424)
玩忽职守罪主观上必须有职务上的过失	仲 和(427)
浅谈银行电子计算机犯罪及防范措施 ...	罗海燕 罗 彬(431)
附录:有关法律、法规摘录	(436)
编后语	(470)

依法办理贷款 保障资金安全

马连洪 俞如泽 尚怀文

银行是经营货币的特殊行业。由于其营运资金主要来自储户和企业存款，是银行的一种负债，故货币的营运，首先必须考虑保证资金安全。贷款的经济效益如何，能否及时足额归还，是银行贷款安全的前提条件。这就要求必须将银行贷款的管理纳入法制轨道。从银行接到企业贷款申请之后，就要一丝不苟地坚持贷款“三查”制度，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管理贷款，保障银行的合法权益，减少信贷资金风险。

（一）贷款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在一些情况下，银行由于不适当地强调金融法律不完善，不健全，而忽略运用现有的法律、法规管理信贷，结果往往使得有法不依，有章不循，执法不严，玩忽职守的现象时有发生。这包括：对借款方主体资格审查不严。借款合同属于经济合同，而“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的借款方，如不是法人，合同便不具备法律效力。因此，对法人资格的审查至关重要。按照《借款合同条例》规定，除“城乡个人同银行、信用合作社之间签订借款合同（契约），参照本条例执行”外，有资格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的一方必须是法人。但在实践中，人们常常忽视对借款方和保证人主体资格合法性的审查，以致在签订贷款合同时，有的借贷签约人不具备企业法人代表条件，且不能提供法定代表授权证明

书；有的对农村个体工商户、承包经营户没有分清个人或家庭经营，习惯沿用以户主为借款主体；有的竟把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人作为借款主体；还有的贷款担保方不是经济实体，而是无代偿能力的国家行政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等，这就导致了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无效，债务不落实。

不注意合同签章是否符合要求。《借款合同条例》对合同的签章问题作了明确规定：“借款合同必须由当事人双方的法定代表或者凭法定代表授权证明的经办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条例》已经实施多年，但至今在合同的签章问题上还存在不少问题。如：银行法人和法人代表签章不合法，以部门印章和部门负责人签章代行；当事人双方法人签章不合法，银行以部门印章，企业以财务或营业专用章代签；企业法人和法人代表签章不合法，以企业财务专用章和企业财务人员签章代行；由法人代理人签章，但没有法人书面委托书证明；法人和法人代表漏签章等。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之一，就是怕麻烦，图方便。一些同志往往认为，盖业务专用章部门说了算，随手可盖，盖单位公章涉及到其他部门和单位领导，要多费口舌，多跑路，有时管图章的人不在还办不成事。因而业务部门这样做了，领导也默认了。时间久了，习惯成自然。但是借款合同的合法性却失掉了。

按照法律规定，担保和抵押是借款的安全保证手段，应当认真对待。但是，从属合同没有标准规范，由此带来的漏洞是查保查押不严格；假性担保、抵押层出不穷。以抵押贷款为例，有的用贷款购置的财物再次取得抵押贷款；有的抵押物标价不明、抵押品没有什么价值或抵押价值不够，从而在不同程度上影响了抵押的效力；有的抵押物是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物品，或是不能强制执行的财产。

不按规范要求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条例》规定，借款

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应具备 9 项基本条款,但在实际工作中常有错漏,在合同的完整性上存在不准和不全。不准,主要是贷款种类、贷款用途和贷款利率填的不准确。如:贷款种类随意填写,有的说“清欠贷款”,有的填“商品流通贷款”、“购货贷款”等等,五花八门;贷款用途填写过于简单,难以辨别贷款种类和用途的一致性,有的贷款用途与企业申请用款不相符合,有的是贷款种类和所填的利率不一致,有的随意涂改等等。不全,主要是合同附件不全,附件管理零散,没有统一附在合同上,如借款凭证、贷款到逾期通知书、信贷制裁扣款通知、加罚息和调正利率通知、补充流动资金协议书、挖潜协议书等,没有作为合同附件加以管理,贷后检查没有规范化的检查记录,等等。

忽视诉讼时效。按照《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为两年。银行贷款诉讼时效的计算,是从借款方取得贷款到归还日的次日或贷款展期后的到期日的次日算起两年。如果贷款方在此期间提出请求,人民法院将保护其胜诉权。因此,作为债权人的银行,对已经或将要到期的借款合同,应当及时向借款方发出催收贷款通知书,同时通知借款担保人,采取有力措施,尽可能收回贷款,以免国家资金受损失;对于确实无力偿还贷款,但自愿继续履行合同的借款人,要签订《还款协议书》;对无力偿还贷款,又不签订《还款协议书》者,则要向法院提起诉讼,取得法律保护。然而,在实践中,忽视时效性的问题却很突出。有的只是君子协定,口头承诺,无文字记录;有的担保贷款按规定办了展期协议,但没有通知原合同担保人,以致使担保连带责任失效;有的在贷款逾期后,也不及时向借款方送发催收贷款通知单;有的贷款长期逾期,但当时银行在办理贷款时手续不全,无法律效力等等。这些问题,都使当事人往往遭受不应有的损失。

(二)依法管理各项贷款的对策

随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银行贷款范围、贷款对象、贷款方式不断扩大和增加,由贷款形成的银行和企业、部门及公民个人之间的金融法律关系,日益广泛,愈加复杂。这就要求银行运用法律手段,认真管理好各项贷款,保障银行的合法权益。

1. 要树立依法管理各项贷款的思想。

为了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加强信贷资金的管理,保证国家信贷计划的有效执行,提高信贷资金使用效益,明确规定借贷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护银行和借款单位(个人)的合法权益,国家发布了《经济合同法》、《民法通则》、《银行管理暂行条例》、《借款合同条例》、《企业破产法》、《民事诉讼法》等与各项贷款乃至银行业务有关的基本法律、法规。我们要扩大银行管理信贷资金的视野,增强贷款决策的预见性,减少盲目性。

不可否认,我国的经济金融法律法规还不完善、不健全。但是,现有的经济金融法律法规,对我们加强各项贷款的法律责任,还是有若干明确规定的。《经济合同法》、《民法通则》,对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民事责任都专门有一章,作了具体规定。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社会主义公共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权利,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债务,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借款合同条例》、《银行管理暂行条例》也都设立专章,作了专门规定。这包括内部和外部两个方面。就外部来说,企业和公民个人,从银行贷款之后,必须依法行事,否则,要承担责任。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银行规定的利率加收罚息,情节严重的,在一定时期内,银行还可停止发放新贷款;借款方不按期偿还借款,贷款方有期限期追回贷款,并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提前偿还